



關於我們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0315.HK)是首屈一指的通訊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提供話音、多媒體及流動寬頻服務，並同時為家居及商務市場提供固網光纖寬頻服務。數碼通致力提供強勢網絡、啱用apps及貼心服務，為客戶帶來無可比擬及物有所值的體驗。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在香港上市，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0016.HK)的附屬公司。

目錄

關於我們	
董事及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業務重點	4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書	24
董事簡介	40
關愛員工	48
關愛社群	50
集團財務概要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8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董事會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張永銳先生
副主席
- * 馮玉麟先生
副主席
- 葉安娜女士
總裁
- 陳啟龍先生
- 鄧金根先生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 蕭漢華先生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顏福健先生
- ** 葉楊詩明女士
- ** 林國豐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麥祐興先生

授權代表

葉安娜女士
麥祐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78號
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股份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

有關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駐百慕達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財務摘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或於6月30日		
	2018	2017	變幅
綜合損益表			
收入	9,988	8,715	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5	672	(8%)
每股基本盈利(\$)	0.55	0.62	(10%)
每股股息總額(\$)	0.41	0.60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0,018	9,776	2%
流動負債	(2,497)	(2,185)	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1	7,591	(1%)
非流動負債	(2,689)	(2,956)	(9%)
非控制權益	(33)	(41)	(20%)
資產淨值	4,799	4,594	4%
股本	112	111	2%
儲備	4,687	4,483	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99	4,594	4%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8	2017	變幅
綜合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31	1,750	27%
已收利息	63	61	2%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623)	(575)	8%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45	152	(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62)	(2,501)	(98%)
增加手機補貼	(515)	(282)	82%
已付股息	(147)	(306)	(52%)
償還銀行貸款之淨額	(140)	(183)	(24%)
購回擔保票據支付之款項	(141)	–	不適用
購回股份支付或預付之款項	(266)	(88)	203%
其他	1	1	7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46	(1,971)	不適用

2. 追求創新



SmartTone Innovation Hub

為香港首個鼓勵跨業界合作，推動數碼轉型的開放式創新平台。



SmartTone hackathon



SmartTone Hackathon

是業界首個以「智能物業」為主題的跨業界程式設計比賽，與不同業界翹楚攜手激發千禧世代的創意及創造力。



業務重點

齊心共進

SmaTone 提供超強勢網絡、實用應用程式及貼心服務，為客戶帶來無可比擬及物超所值的體驗。我們憑藉對領先技術、追求創新、以客為本及數碼轉型的承諾，繼續領導市場，為客戶帶來超卓的用戶體驗及貼心服務。

1. 領先技術

NB-IoT網絡 為企業客戶
提供各種先進技術方案。



引領流動網絡演進，推出**全港首個商用 LAA 網絡**，提升下載速度至高速 1Gbps，並進行**FDD Massive MIMO 技術測試**。

4. 數碼轉型



自由鳥
Birdie



推出 **自由鳥 Mobile** -
香港首個純數碼、全自助流動電訊品牌，
以千禧e世代為目標，**自由鳥遨遊SIM**
亦榮獲獎項。



全渠道策略 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線上及線下購物體驗；
配合升級版本 SmartTone CARE流動應用程式的獨特
功能，提供貼心客戶服務。



積極透過 **社交平台** 與客戶、商業客群及年青一代互動。

業務重點

3. 以客為本



SmarTone Plus -

具代表性的會員計劃，
為尊貴客戶提供一系列專屬優越禮待。



憑藉貼心客戶服務和無縫網上購物體驗榮獲**微笑企業大獎**及
亞洲電訊獎：最佳電子商貿服務。

線上及線下全方位市場推廣 鞏固品牌形象



SmarTone 5S 革新電訊服務標準，
以快、穩、順、安心和貼心重新釐定網絡體驗。

於港鐵全綫以**超強勢網絡**帶來超卓流動上網體驗。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業務回顧

年內市場上各個客戶群組的競爭日趨激烈，為有效地競爭，數碼通繼續專注為客戶帶來強勢網絡表現及提供卓越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客戶人數亦維持穩健增長，增加16%至2,390,000人，而月費計劃的客戶流失率更由1.0%進一步降至0.8%。由於客戶人數增加及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持續轉用SIM Only月費計劃，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下降10%至\$257。因客戶持續轉用SIM Only月費計劃，再加上預付產品表現疲弱，致令集團服務收入下跌2%。

數碼通的核心月費計劃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相關服務收入錄得2%增長。本公司面對成本壓力，惟透過持續的生產力提升計劃，儘管客戶人數大幅增加，成本增幅仍能維持於2%的水平。頻譜費攤銷增加11%，反映2016年2100MHz頻譜續期的全年影響。預付產品表現疲弱，加上成本增加，令集團淨溢利下跌8%至\$615,000,000。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專注實踐5S品牌承諾，提供快(Speed)、穩(Stability)、順(Seamlessness)、安心(Security)和貼心(Service)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數碼通亦強化針對不同客戶群的市場策略，為家庭、外遊人士、專業人士和千禧世代推出切合其所需的服務計劃。

企業方案業務持續強勁增長。本公司專注服務各大重點行業，包括物流業、建造業、酒店業、健康護理業及物業管理業，同時建立專為行業而設的應用方案。隨著機器對機器應用方案的發展日新月異，及企業推行數碼化流程，數碼通預料企業方案業務將會持續增長。

香港的千禧世代熱衷數碼科技，為配合其需要，本公司於2017年7月推出全港首個純數碼全自助流動電訊品牌—自由鳥。自由鳥憑藉純數碼設計、創新產品特色和簡單收費模式，大受市場歡迎。

本公司的數碼化計劃提升客戶體驗及生產力。現在客戶能以針對智能電話界面而設計的網站，透過「月費計劃顧問」的協助，尋找最切合其所需的服務及月費計劃。數碼通網站亦增設聊天機器人，提供24x7數碼客戶服務支援。SmarTone CARE手機應用程式亦以新面貌為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及會員獎賞資訊。此外，透過應用數碼化工具有助本公司提升營運成效及效率。

數碼通一直致力投放資源為客戶提供強勢網絡表現，就此，本公司將3G 2100MHz頻譜重組為LTE，以提升網絡容量及吞吐量。繼2017年成功試行LAA (Licensed Assisted Access)技術測試後，本公司已開始於指定熱點部署應用，以提升客戶體驗。本公司亦已成功試行FDD Massive MIMO技術，5G網絡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並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進行實地測試。

股息

按照本公司的75%派息比率政策，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3仙，令全年合共派息每股41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前景

鑑於價格壓力持續，加上營運支出及頻譜使用費令成本受壓，預料行業競爭仍然激烈。儘管面對持續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吸納客戶、拓展企業方案業務及推行數碼化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和營運效率。

就新世代流動科技而言，本公司歡迎政府加快開放5G頻譜。將於2019年推出的頻譜並未能覆蓋全港，因此，數碼通促請政府推出額外的低頻頻譜，並解決與3.5GHz頻譜相關的區域限制問題。若能解決有關問題，香港將可建立覆蓋全境的5G網絡，並鞏固其作為具競爭力全球經濟體的地位。

鳴謝

於回顧年度內，楊向東先生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感謝楊先生多年來對數碼通的寶貴貢獻。

此外，本人感謝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以及各董事的領導，亦向竭誠努力的各位同事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年9月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儘管競爭加劇，香港客戶數目仍按年錄得16%增長至2,390,000。平均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由1.0%進一步下調至0.8%，流失率處業界低位。

本集團之收入上升15%至\$9,988,000,000(2016/17：\$8,715,000,000)，是由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集團服務收入下跌2%至\$5,059,000,000(2016/17：\$5,160,000,000)，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持續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及預付產品表現疲弱所致。流動服務月費計劃ARPU為\$257，領先業界。

客戶從手機月費計劃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改善之事實。手機補貼攤銷下跌\$96,000,000或22%至\$341,000,000(2016/17：\$436,000,000)。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月費計劃服務收入上升2%。

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14%(2016/17：14%)。由於數據漫遊穩健增長，足以抵銷衰減中的話音漫遊，漫遊收入按年增長1%，為近年來首次錄得增長。

集團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1,374,000,000或39%至\$4,929,000,000(2016/17：\$3,555,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有所上升。銷售存貨成本上升\$1,363,000,000或39%至\$4,867,000,000(2016/17：\$3,504,000,000)，此升幅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之升幅一致。

在擴大客戶群及推出Birdie品牌的同時，公司透過各種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持續的生產力改進計劃，將經營開支的按年增幅維持在2%的水平。員工成本下跌\$12,000,000或2%至\$720,000,000(2016/17：\$733,000,000)。

折舊及出售虧損下跌\$11,000,000或2%至\$664,000,000(2016/17：\$675,000,000)，主要是由於若干資產已完全折舊所致。

頻譜使用費攤銷上升\$29,000,000或11%至\$285,000,000(2016/17：\$256,000,000)，反映去年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之全年攤銷影響。

融資收入上升\$10,000,000或19%至\$61,000,000(2016/17：\$52,000,000)，是由於較高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融資成本下跌\$16,000,000或12%至\$121,000,000(2016/17：\$137,000,000)，是由於較低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達\$180,000,000(2016/17：\$177,000,000)，反映實際稅率為22.8%(2016/17：21.0%)。實際稅率增加，是由於因支付續期和新增的2100MHz頻譜的頻譜使用費而引致較高的攤銷費用(作為不可扣除費用處理)。鑑於頻譜使用費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等款項於現金或攤銷基礎上均已被視為不可扣減，因此，集團之實際稅率高於16.5%。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27,000,000(2016/17：\$24,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集團之EBITDA下跌7%至\$2,136,000,000(2016/17: \$2,296,000,000)。本集團之服務相關經營溢利為\$784,000,000,按年下跌11%,是由於預付產品表現疲弱,及頻譜使用費攤銷上升所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跌8%至\$615,000,000(2016/17: \$672,000,000)。按年比較,2017/18下半年顯現出一些穩健增長的勢頭,於期內,月費計劃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漫遊收入及集團淨溢利均錄得按年增長。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12,000,000、總權益\$4,832,000,000及總借貸\$2,430,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1,828,000,000(2017年6月30日: \$1,274,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430,000,000(2017年6月30日: \$2,691,000,000),其中79%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為\$36,000,000(2017年6月30日: \$705,000,000)。於2018年6月30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之比率為0.02倍(2017年6月30日: 0.3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2,231,000,000及\$63,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固定資產、支付手機補貼、股份回購、擔保票據回購、支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及投資於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別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78,000,000(2017年6月30日: \$80,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21%,餘下之79%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4,000,000(2017年6月30日：\$305,000,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898名全職僱員(2017年6月30日：1,994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720,000,000(2016/17：\$733,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沒有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000,000份(2017年6月30日：3,000,000份)。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回顧年度內，1,871,800股股份已授出，沒有股份歸屬或失效。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共1,871,800份(2017年6月30日：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林國灃先生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角色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指導並監督公司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總裁及董事會不同委員會的監察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成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

於年內，楊向東先生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中之十一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給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一個合理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具備多樣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有效地就制定策略及政策方面向管理層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以嚴格準則制定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匯報，以及維持合適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本年報第40至47頁之董事個人簡歷中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並沒有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該保險總額乃按年檢討。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三分之一的董事(在任最長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概無任何董事的委任任期超過三年。為進一步提高問責性，倘擬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提交股東審議通過。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主席及總裁

為提高獨立性、問責性及負責制，及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主席與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為郭炳聯先生，而本公司總裁為葉安娜女士。彼等的職責已由董事會制定及明文載列。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總裁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倡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常規會議四次。董事們皆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本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確定董事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助更多董事出席會議。董事皆有機會提出擬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最終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於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中，董事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的事宜包括集團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重大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所有董事亦會適時獲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事項，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的修訂。如需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公司秘書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作出詳細的會議紀錄，包括所有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提出的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紀錄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於任期內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總裁)	4/4	1/1
陳啟龍先生	4/4	1/1
鄒金根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主席)	4/4	0/1
張永銳先生(副主席)	4/4	1/1
馮玉麟先生(副主席)	4/4	1/1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4/4	1/1
蕭漢華先生	4/4	1/1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3/4	1/1
吳亮星先生	4/4	1/1
顏福健先生	3/4	0/1
葉楊詩明女士	4/4	1/1
林國禮先生	3/4	0/1
楊向東先生 ¹	1/1	0/1

附註：

- 楊向東先生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責任，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以本集團將提供簡介資料予新委任董事，以確保他們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的角色及其在法律及其他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公司秘書將持續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載有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所參與培訓活動之紀錄，該等培訓活動包括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於該等研討會上致辭及／或閱讀相關的資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參與了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總裁)	A、B
陳啟龍先生	A、C
鄒金根先生	A、C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主席)	A、B、C
張永銳先生(副主席)	A、B、C
馮玉麟先生(副主席)	A、C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A、B、C
蕭漢華先生	A、C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	A、C
吳亮星先生	C
顏福健先生	C
葉楊詩明女士	C
林國灃先生	C
楊向東先生	C

-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致辭
 C：閱讀報章、期刊及／或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並具備既定的職權範圍，其內容不比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如適用)寬鬆。

董事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

董事會將監察管理層表現、監控業務計劃及倡議的執行、及確保遵照企業目標的責任賦予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總裁、執行董事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歡迎非執行董事自行決定參與。

監督委員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及監控整體策略的執行，及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將該些營運情況及表現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於每曆年開始前確定監督委員會常規會議之初擬時間表，以助更多董事及成員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馮玉麟先生。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公司之股份報酬計劃、分紅機制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委員會將就其提案及建議諮詢主席及／或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通過了兩項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及／或建議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旨在讓公司可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與其工作表現(以是否符合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掛鉤，有助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組成主要包括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於釐定各酬金項目指引時，公司會參考市場對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所作的酬金調查結果。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考市場標準進行年度評估。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的費用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得償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潘毅仕先生，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皆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董事之提名與委任及董事會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之特定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通過了一項書面決議案，以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並建議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並推薦重選於即將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制訂了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會從多個因素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董事會將以客觀條件考慮委任人選，並充分顧及其委任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目前包含男性及女性董事，彼等屬於不同的年齡組別，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各有長短，並具有不同的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一組成」部分及本年報第40至47頁之董事個人簡歷)。提名委員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和架構份屬恰當。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適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以確保其符合財務匯報的責任及企業管治的規定，並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

委員會之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祥博士(其擁有專業會計知識)，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福健先生。委員會之所有成員皆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公司提供相關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之職權範圍包括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展示本集團經真確及平衡評估後的財政狀況；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及建議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薪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其特定權責範圍內說明，該權責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上。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按照委員會的權責範圍，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一起檢討本集團的重大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委員會之檢討範圍包括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則的遵行、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提交董事會批准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紀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於任期內舉行 會議次數
李家祥博士(主席)	2/2
吳亮星先生	2/2
顏福健先生	1/2

審核委員會亦於2018年8月30日舉行會議審議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認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就非審計服務及審計服務的性質及其所收取的年費比率，須受審核委員會審察。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必須事前取得審核委員會批准，以確保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支付或將支付予核數師的費用詳情披露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2,519,000
非審計服務	
稅務	171,000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337,000
其他 ¹	563,000
	1,071,000
總費用	3,590,000

附註：

1. 「非審計服務－其他」主要包括與監管機構、業主及業務伙伴相關的認證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進行審核前，委員會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書面確認，對本公司而言，該所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操守指引第290分部所述要求之獨立會計師。

委員會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用、程序與效用、獨立性及客觀性所作出之檢討結果表示滿意，並已建議董事會於即將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本年報第53頁至5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列出。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套全面之組織架構及授權制度，當中已清晰界定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責任，權力之分配則根據有關人士之經驗及業務需要而進行。

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確保保存妥善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業務或公佈之用；以及合理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誤報、損失或欺詐。

本集團已成立管理層級別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職能，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工作。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可影響主要業務運作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設有一支由七名合資格專業人士組成的獨立內部審核小組，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總裁匯報。內部審核小組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中扮演重要角色，並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恰當性及成效向董事會持續提供獨立認證。內部審核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檢討、經常性與突擊性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及效益檢討等。內部審核小組運用風險評估方法並考慮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制定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計劃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且計劃目標足以涵蓋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此外，內部審核小組亦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並斷定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維持恰當並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檢討已考慮集團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該檢討覆蓋所有重大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管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該檢討對集團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監控環境、風險管理、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程序方面作出評估。該檢討亦考慮(a)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b)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c)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集團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d)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e)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之員工操守守則已訂明禁止未經授權而挪用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凡與聞或可存取內幕消息之僱員，均已得悉其須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限制。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交易時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董事於接獲本公司股東之要求，而該等股東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其賦有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則董事須處理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經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後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並郵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ir@smartone.com。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權利

在(i)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任何數目本公司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將會(而有關費用將由遞交要求人士承擔)：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有關之要求須由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定期會見新聞界及財經分析員，並經常參與多種討論會及發佈會，以保持與投資界的關係。公司亦透過其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公佈及報告均可從公司網站下載。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適合之管理層成員均會就股東及投資界之問題作出迅速回應。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年報第8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第10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對本集團於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未來潛在發展的揭示。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對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i)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誠如載於第13至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所述，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就所有對集團營運及業務至關重要之風險，提供一致之風險管理程序(即風險識別、評估、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面對可能影響其營運及業務的各種風險，以下為目前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最重大的主要風險：

競爭—本集團身處之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定價受壓及市場推廣支出增加。

資訊科技—本集團需要可靠而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付日常營運中的主要業務程序。任何對系統的有效網絡攻擊，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影響對客戶的服務。

合規—本集團於受高度規管的流動通訊行業中營運。本集團必須確保其營運完全符合有關的法律及法規。違反法律及法規將導致法律處分、業務中斷及／或品牌形象受損。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ii)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環境保護，有效運用資源，於集團內推廣環保意識，落實生態友好的管理措施，並支持社區活動，以打造綠色的生活環境。

(iii)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從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因違反有關規定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持續檢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新頒佈／經修訂之法律及法規，並提供相關之培訓及指引予員工。據董事所知悉，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

(iv)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著重與員工的溝通，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的機會，並表揚出色的員工。本集團亦提供各種活動供員工參與，讓他們可以在工作和生活中取得平衡。

本集團於多年來已與員工建立了良好的關係。

(v)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帶來超卓的體驗及有意義的價值。為確保服務質素能持續提升，本集團積極主動地通過不同渠道，如重點小組討論、市場調查、服務熱線、社交媒體、網上即時對話等，以收集客戶的意見。

本集團於過去多年獲多個知名機構頒發服務獎項，足以證明集團的優質服務得到了廣泛認同。

(vi)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制定了嚴謹的反貪政策，並要求集團員工於與供應商往來時必須嚴格遵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詳載於第58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0.18(2016/17：每股\$0.27)已於2018年4月13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3(2016/17：每股\$0.33)。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全年共派股息每股\$0.41(2016/17：每股\$0.60)。如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付建議的末期股息，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之新股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52頁。

可分派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而計算，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儲備為\$1,265,864,000(2017年6月30日：\$2,095,045,000)。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未作出任何慈善捐款或其他捐款(2016/17：\$31,000)。

於年內發行的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所發行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的日期止，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 | |
|------------------------------|-----------------------|
| * 郭炳聯先生
主席 | **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
| * 張永銳先生
副主席 | **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
| * 馮玉麟先生
副主席 | ** 顏福健先生 |
| 葉安娜女士
總裁 | ** 葉楊詩明女士 |
| 陳啟龍先生 | ** 林國豐先生 |
| 鄒金根先生 | ** 楊向東先生 ¹ |
| *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 |
| * 蕭漢華先生 | |
| * 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附註：

1. 楊向東先生在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規定，張永銳先生、葉安娜女士、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及顏福健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限期乃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4條的規定。

該等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若在一年內終止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水平逐步檢討。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薪酬(如有)乃根據各自的服務協議條款而釐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已支付及將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書所詳述的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進行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重要交易、安排或簽訂相關合約，而本公司董事及其相關人士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個人簡歷

董事之個人簡歷載於第40至47頁。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5,111,968 ¹	5,111,968	-	5,111,968	0.45
馮玉麟	437,359	-	437,359	-	437,359	0.04
葉安娜	-	-	-	3,0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3,109,000	0.28
				109,000 ³ (股份獎勵 計劃下未歸屬 獎勵股份的 個人權益)		
陳啟龍	-	-	-	73,000 ³ (股份獎勵 計劃下未歸屬 獎勵股份的 個人權益)	73,000	0.01
鄧金根	-	11,000 ⁴	11,000	73,000 ³ (股份獎勵 計劃下未歸屬 獎勵股份的 個人權益)	84,000	0.0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3.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且並未歸屬之獎勵股份。該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內。
4.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鄧金根先生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188,743	516,892,186 ¹	517,080,929	-	517,080,929	17.85
鄧金根	1,000	-	1,000	-	1,000	0.00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7,000 ²	7,000	-	7,000	0.00
苗學禮	-	-	-	- ³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	-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苗學禮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48,000	-	(48,000)	-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馮玉麟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鄒金根	50,000	-	50,000	-	50,000	0.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新意網相關股份為新意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意網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 之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1年11月2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1.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的參與者，並使本集團可聘請及／或挽留該等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建樹，或預期可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參與者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憑藉彼等的工作經驗、行業知識、表現、業務聯繫或其他有關因素，而可對集團的發展提供寶貴貢獻者，將有資格在董事邀請下參與購股權計劃。

(c)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額

本公司可發行的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於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經股東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而隨時更新此限額，惟在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於2018年9月5日，據此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2,761,18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16%。

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d)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之上限

任何參與者的配額，最多為因行使於直至最近一次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逾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1%。

(e)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訂下最短持有期限。

(f)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項

接納購股權時，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書，連同支付予本公司\$1.00的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必須於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送抵公司秘書。

(g)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繳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該價格至少為(i)在緊接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ii)授出該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h) 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由2011年11月2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購股權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葉安娜	2016年7月25日	14.28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3,000,000	-	-	-	3,000,000

附註：

-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於2018年9月5日，可認購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而予以行使，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27%。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8年6月29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彰若干僱員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之貢獻及吸引並挽留合適人員之激勵性安排。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計劃規則」)，受託人將購入本公司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信託方式代選定僱員持有，直至各歸屬期結束為止。

1.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特定目標在於(i)表彰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彼等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吸引適合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b)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c) 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並有效。

(d) 最高上限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股份，致使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年內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24,269,277股股份)之10%。

(e) 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計劃規則中定義的除外僱員)以選定僱員身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就購買及/或分配獎勵股份釐定參考獎勵金額。

董事會將促使向一名受託人支付相當於參考獎勵金額及有關購買開支總和之款額。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不時發出之書面指示自市場上購買相關數量之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當選定僱員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所指定之所有歸屬條件，因而有權享有構成獎勵標的之股份時，受託人須將有關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僱員。

(f) 歸屬及失效

在符合計畫規則的任何適用條文的規限下，獎勵股份須按照計劃規則所載之時間表歸屬。獎勵股份之30%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結餘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需選定僱員在每個有關歸屬日期之前及當日仍為本集團僱員。

倘獎勵股份未按照計劃規則歸屬，則受託人可在考慮董事會意見後，酌情決定為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僱員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g)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h)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之第十個週年當日或董事會釐定之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僱員之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2. 獎勵股份變動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尚未歸屬	於年內 授予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
董事							
葉安娜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	109,000	-	-	109,000
陳啟龍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	73,000	-	-	73,000
鄧金根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	73,000	-	-	73,000
僱員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	1,616,800	-	-	1,616,800

附註：

- 獎勵股份之30%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而結餘須於授出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798,054,590	70.98%

附註：

-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42,741,737股及755,312,853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755,312,85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798,054,59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798,054,59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獲取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分段所披露外，於年內，(i)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權益，或已被授予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而予以披露；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的業務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法律所允許之範疇內，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履行職務或執行與其職位相關的任務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將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若干法律行動提供適當保障。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確認其股份於本報告之日期在市場上已經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9,994,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購回股份中，27,786,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6月30日前被註銷，剩餘之2,208,000股股份亦已於2018年6月30日後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
		最高 \$	最低 \$	
2017年7月	392,000	10.10	10.08	3,959,000
2017年8月	3,649,500	9.73	9.55	35,086,000
2017年9月	6,754,500	9.67	9.20	63,379,000
2017年11月	1,978,500	9.20	9.09	18,112,000
2018年2月	8,205,500	9.06	8.24	70,452,000
2018年3月	1,604,000	8.68	8.33	13,700,000
2018年4月	2,816,500	8.27	8.14	23,097,000
2018年5月	2,385,500	8.30	8.20	19,636,000
2018年6月	2,208,000	8.25	8.16	18,178,000
	29,994,000			265,599,000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終時，本公司均不曾訂立或存有會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已簽訂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集團總購貨額及總收入的百分比如下：

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57%
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百分比	65%
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	35%
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百分比	3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以上所述的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1. 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關連交易。下列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集團訂立及/或持續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需要時)予以公佈。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127,868,000。
- (b)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562,000。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章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函件。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香港聯交所。

2.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上述關於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8年9月5日

董事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65歲)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永銳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68歲)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資助及發展基金委員會聯席副主席及諮議會成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張先生亦曾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8月辭任)、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2月辭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在2016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名銜。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董事簡介

馮玉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50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馮先生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於就任麥肯錫期間，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為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為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義務司庫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馮先生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及亞洲青年管弦樂團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教育局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馮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葉安娜 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安娜女士(48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葉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

葉女士曾任MasterCard Asia/Pacific香港及澳門區總經理，負責兩地業務之整體表現。加入MasterCard前，葉女士曾於新加坡擔任大華銀行企業策劃及國際策略董事總經理。此前，她是麥肯錫公司的大中華區合夥人，領導亞洲區支付相關業務，並共同帶領亞洲金融機構團隊。葉女士具豐富領導機構建立堅牢服務文化和於不同渠道推展卓越客戶體驗的經驗。

葉女士現為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並分別擔任其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投標委員會成員。彼亦被委任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

葉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陳啟龍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58歲)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轉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策略的制訂及執行、融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發展，陳先生亦負責投資者關係、法律及採購部門的運作。

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研究、投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相關的職位。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鄧金根 執行董事

鄧金根先生(57歲)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公司為營運主管，並自1999年擔任科技總裁。鄧先生主要負責制訂本公司資訊及通信科技的相關策略、藍圖並予以執行，並帶領本公司進行連串之商業計劃。

鄧先生引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及運用，影響及至營運各個層面，並為本公司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取得持續優勢。鄧先生管理的優質網絡，憑超卓的話音及數據體驗，令本公司獲得廣泛認同。彼更建立本公司的先進服務平台，為市場帶來多項與眾不同及給予客戶真正價值的獨家服務功能。鄧先生同時也負責本公司領先業界的客戶管理及支援系統的發展，使前線同事能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的客戶服務。

鄧先生曾於多間電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彼現時是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也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鄧先生同時亦是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評審委員會委員(資訊科技組別)。

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介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67歲)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彼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出任顧問一職(兩者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65歲)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曾擔任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直至2018年6月)，現為威信集團的顧問。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68歲)，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苗先生曾任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18日起退任)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彼亦曾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直至2016年中。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署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65歲)，GBS, OBE, JP, LLD, DSocSc., HonDSocSc (EdUHK),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及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曾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2日起辭任)。

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曾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及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簡介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69歲)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彼亦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自2013年3月起)、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6月起)及君百延集團控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3月1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十二及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

吳先生曾擔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8年4月13日)、集友銀行副董事長(直至2017年3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5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2005年至2009年)及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0年至1998年)。彼亦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及2012年至2016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04年至2007年擔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及於2009年至2015年擔任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55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td.(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現為SoftBank Corp.的附屬公司。隨著eAccess與Willcom Inc.於2014年6月合併，顏先生獲委任為合併後新公司—Ymobile Corporation的代表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顏先生亦為SoftBank Mobile Corp.的執行副總裁。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54歲)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2011年加入大華銀行集團，出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於2012年起兼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葉女士擁有超過30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銀行學會會員。

林國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豐先生(44歲)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先生現為諾亞控股有限公司(「諾亞」，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執行總裁。諾亞為企業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海外資產配置、高端保險、高端教育等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林先生負責監察諾亞的所有管理和營運及推動中國和海外的所有關鍵性戰略倡議。

在加入諾亞前，林先生是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全球合伙人，派駐香港、並為其亞洲金融機構業務的聯席領袖，以及亞洲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負責人。於麥肯錫工作的16年間，彼主導了亞洲主要金融機構的業務轉型。

林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為提升客戶服務質素帶來創新的思維。彼亦在推動亞洲「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在加入麥肯錫之前，林先生曾在美國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紐約和香港辦公室任職，為多家跨國企業提供企業併購以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和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方面的諮詢服務。

林先生為加拿大政府Asia Pacific Foundation轄下Asia Business Leaders Advisory Council之成員。

林先生擁有牛津大學法律學院的榮譽碩士學位及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學士學位，並曾獲得約瑟夫沃頓獎學金和本杰明富蘭克林獎學金。

董事簡介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葉安娜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且無特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表現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對集團之貢獻而釐定。葉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女士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彼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執行董事鄒金根先生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僱傭合約，並據此擔任本公司的科技總裁。作為科技總裁，鄒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定)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鄒先生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鄒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鄒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定，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年報第24至39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2. 關顧員工

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推行彈性上班時間、家庭假期、生日假期、SmarTone 25周年假期、全薪產假、侍產假及哺乳室等措施。

打造輕鬆工作間，舉辦節日慶祝分享、電影欣賞、Happy Friday Drinks – Social創意共享平台、健康講座、興趣班及獎勵旅行。



關愛員工

共同成長

SmarTone 深明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致力與員工保持緊密溝通，提供培訓及事業發展機會，並表揚傑出員工。我們同時為員工舉辦各類活動，積極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

1. 培育人才



Get Yourself Ready Programme

培育前線人才。



青少年培育計劃 提供實習機會及交流活動，啟發年輕一代對電訊業的認識。



與大型企業合辦 **跨行業交流活動**，擴闊員工眼界。





成立 **才藝獎學金**，發掘基層兒童的潛質。



長者安居協會
Running Oi Man 籌款活動。

2. 慈善活動



新鴻基地產香港單車節



新地公益垂直跑－勇闖香港 ICC



關愛社群

成就未來

SmarTone 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主動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我們成立SmarTone 義工隊，鼓勵員工服務社群。

1. 回饋社會



陪伴長者 **同遊電影資料館**。



於 **國際象棋比賽** 讓孩子接觸通訊科技。



別開生面的學習日 為寄養家庭建立緊密關係及溝通良機。



集團財務概要

(除每股之金額外以百萬港元列值)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綜合損益表					
收入	9,988	8,715	18,356	18,659	13,2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5	672	797	935	537
每股基本盈利(\$)	0.55	0.62	0.75	0.89	0.52
股息					
股息總額	458	659	644	634	323
年內每股總額(\$)	0.41	0.60	0.60	0.60	0.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10,018	9,776	10,403	10,814	9,792
流動負債	(2,497)	(2,185)	(2,863)	(3,292)	(2,9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1	7,591	7,540	7,522	6,843
非流動負債	(2,689)	(2,956)	(3,176)	(3,614)	(3,593)
非控制權益	(33)	(41)	(47)	(57)	(57)
資產淨值	4,799	4,594	4,317	3,851	3,193
股本	112	111	108	106	105
儲備	4,687	4,483	4,209	3,745	3,088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99	4,594	4,317	3,851	3,1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8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簡稱「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入確認
- 資產資本化和可使用年期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x)的會計政策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列報收入金額之準確性為電訊行業的固有風險。由於系統繁瑣複雜，涉及收費結構的頻繁變動，以及因銷售不同硬件或服務組合而衍生的大量交易，其中某些多元素合約的收入分配須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和估計，因此，在對確認的收入進行審計時需涉及大量審計工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就確認收入而言，我們執行的程序包括：

- 對計費、定價及其他支持系統所在的相關資訊科技控制環境進行測試；
- 對計算收益並將之分配到適當期間，以及分配到多元素合約中各個元素的進行關鍵控制測試；
- 以抽樣方式，對銷售交易記錄及將收益分配到多元素安排的準確性以相關發票、合約文件及現金收據進行抽樣核對；以及
- 對不屬於資訊科技系統計費流程的非系統性調整，包括與客戶賬戶的信用額度有關的收入遞延以及收入撥回進行抽樣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資產資本化和可使用年期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g)的會計政策部分和附註3(b)的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

管理層的判斷在諸多範疇中均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及其相應的減值情況產生影響。

這些包括：

- 對成本進行資本化或費用化的決定；
- 將資產由建造過程中進行轉移的及時性；以及
- 管理層對資產年期進行的年度檢討，以評估資產預計經濟可使用年期的適當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與固定資產資本化相關關鍵控制的設計進行了評估，並對相關關鍵控制進行測試。我們對在建網絡、網絡及測試設備成本的性質進行了抽樣測試，並與相關發票進行了核對，同時評估了該等支出是否滿足資本化條件。

我們亦對本年度的在建網絡、網絡及測試設備的轉移時間進行了抽樣測試，並與工程狀態報告和相關文件記錄進行核對。

我們對資產年期的年度檢討的關鍵控制進行了測試。我們透過自身的業務知識和電訊行業的市場習慣及技術發展的了解對資產年期進行了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謝明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服務收入		5,059,258	5,160,306
手機及配件銷售		4,929,234	3,555,106
收入	5	9,988,492	8,715,412
銷售存貨成本		(4,867,053)	(3,503,986)
提供服務成本		(368,475)	(326,691)
員工成本	6	(720,333)	(732,747)
其他經營開支		(1,896,417)	(1,855,726)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9	(1,289,773)	(1,367,617)
經營溢利		846,441	928,645
融資收入	7	61,423	51,774
融資成本	8	(120,909)	(137,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786,955	843,199
所得稅開支	10	(179,803)	(177,431)
除所得稅後溢利		607,152	665,768
歸於			
本公司股東		615,243	672,102
非控制權益		(8,091)	(6,334)
		607,152	665,76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4		
基本		55.4	61.7
攤薄		55.4	61.7

以上之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2018	2017
	\$000	\$000
年內溢利	607,152	665,76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1,366)	(2,965)
貨幣匯兌差額	2,050	(2,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684	(5,5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07,836	660,172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615,927	666,506
非控制權益	(8,091)	(6,334)
	607,836	660,172

以上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	11,315	11,383
固定資產	17	2,970,680	3,071,725
聯營公司權益	19	3	3
金融投資	20	486,599	672,528
無形資產	21	3,516,902	3,631,39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17,135	91,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5,542	6,130
總非流動資產		7,108,176	7,484,2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1,465	181,703
金融投資	20	86,738	47,568
應收營業賬款	22	364,757	321,4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172,877	167,188
其他應收款項	22	43,645	47,002
儲稅券		252,362	252,3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2,385
短期銀行存款	25	96,155	1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1,951	1,146,795
總流動資產		2,909,950	2,291,346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26	521,620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	852,081	804,56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7,389	399,342
銀行貸款	27	135,789	133,636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47,081	224,202
遞延收入		222,996	206,02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8	60,041	60,040
總流動負債		2,496,997	2,185,198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98,087	47,044
資產報廢責任		43,027	47,3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27	2,294,592	2,557,04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8	127,991	167,8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125,708	136,738
總非流動負債		2,689,405	2,956,095
資產淨值		4,831,724	4,634,29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12,426	110,581
儲備		4,686,655	4,482,9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4,799,081	4,593,563
非控制權益		32,643	40,734
總權益		4,831,724	4,634,297

董事會於2018年9月5日核准載於第58至128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炳聯
董事

葉安娜
董事

以上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6,955	843,19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之折舊	17	647,886	669,9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16	672	63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1	626,065	692,7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	15,150	4,335
融資收入	7	(61,423)	(51,774)
融資成本	8	120,909	137,220
股份報酬	6	2,304	4,291
		2,138,518	2,300,55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之減少		20,238	159,067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67,662)	46,733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 遞延收入之增加/(減少)		283,382	(230,744)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減少)		77,318	(125,712)
		2,451,794	2,149,8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39)	(87,088)
已付利息		(132,214)	(313,117)
已付所得稅			
		2,230,641	1,749,69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所支付之款項		(622,510)	(575,35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27	3,400
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144,852	152,19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支付之款項		(62,350)	(2,500,793)
增加手機補貼	21	(514,964)	(282,345)
短期銀行存款之減少		29,402	216,857
已收利息		62,637	61,184
		(961,206)	(2,924,86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支付之款項		(247,421)	(87,715)
購回股份預付之款項		(18,178)	–
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2,38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4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9,706)	(632,863)
購回擔保票據支付之款項		(141,122)	–
支付銀行貸款之交易費用		–	(2,40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47,114)	(306,28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91,156)	(579,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78,279	(1,754,437)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795	2,898,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77	2,72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731,951	1,146,795
		2018 \$000	2017 \$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已出售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附註17)		16,877	7,7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50)	(4,33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27	3,400

以上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 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非控制權益 \$000	總額 \$000
於2016年7月1日	108,118	797,046	9,079	10,949	53,394	1,096	3,959	3,333,126	4,316,767	47,068	4,363,83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672,102	672,102	(6,334)	665,768
其他全面虧損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	-	(2,965)	-	-	-	-	-	(2,965)	-	(2,965)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631)	-	(2,631)	-	(2,6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2,965)	-	-	-	(2,631)	672,102	666,506	(6,334)	660,1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附註6)	-	-	-	-	-	4,291	-	-	4,291	-	4,291
失效之購股權	-	-	-	-	1,096	(1,096)	-	-	-	-	-
贖回股份(附註29(c))	(820)	-	-	820	(51,983)	-	-	(35,732)	(87,715)	-	(87,715)
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附註29(b))	1,159	127,212	-	-	-	-	-	(356,167)	(227,796)	-	(227,796)
支付2017年中期股息(附註15)	2,124	213,516	-	-	-	-	-	(294,130)	(78,490)	-	(78,49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463	340,728	-	820	(50,887)	3,195	-	(686,029)	(389,710)	-	(389,710)
於2017年6月30日	110,581	1,137,774	6,114	11,769	2,507	4,291	1,328	3,319,199	4,593,563	40,734	4,634,2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歸於本公司股東										
	股本 \$000	股份溢價 \$000	重估儲備 \$000	資本贖回儲備 \$000	撥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外匯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非控制權益 \$000	總額 \$000
於2017年7月1日	110,581	1,137,774	6,114	11,769	2,507	4,291	1,328	3,319,199	4,593,563	40,734	4,634,29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615,243	615,243	(8,091)	607,152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已扣除稅項	-	-	(1,366)	-	-	-	-	-	(1,366)	-	(1,36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050	-	2,050	-	2,0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1,366)	-	-	-	2,050	615,243	615,927	(8,091)	607,8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附註6)	-	-	-	-	-	2,304	-	-	2,304	-	2,304
購回股份(附註29(c))	(2,779)	-	-	2,779	(2,159)	-	-	(245,262)	(247,421)	-	(247,421)
購回股份預付之款項	-	-	-	-	-	-	-	(18,178)	(18,178)	-	(18,178)
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附註29(b))	2,814	259,254	-	-	-	-	-	(361,355)	(99,287)	-	(99,287)
支付2018年中期股息(附註15)	1,810	150,699	-	-	-	-	-	(200,336)	(47,827)	-	(47,82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45	409,953	-	2,779	(2,159)	2,304	-	(825,131)	(410,409)	-	(410,409)
於2018年6月30日	112,426	1,547,727	4,748	14,548	348	6,595	3,378	3,109,311	4,799,081	32,643	4,831,724

以上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9月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一系列獲採納用以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另有說明除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 編製基準

(i)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ii)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17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此等修訂本對前期確認的數額並無任何影響。大部分修訂亦將不會對即期或未來期間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並非必須於2018年6月30日之報告期採納而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年度改進計劃	2014 – 2016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計劃	2015 – 2017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釐定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除載於下文者外，預期上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列入損益表。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的投資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計量，並可於初始計量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此外，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營業賬款的減值虧損，需要使用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放寬有關對沖成效的要求，惟仍需將同期資料存檔。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處理貨品及服務合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採納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採納於2018年7月1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經修訂追溯法確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於報告期初尚未完成的所有合同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採納日期(即2018年7月1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

在本集團持續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時，已識別多項將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的現有收益確認政策及披露。最為重要的部分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規定識別符合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客戶合同的可交付產品。所識別的履約責任將取決於個別客戶合同的性質。該等履約責任預期將包括流動通訊手機、電訊及其他設備、免費提供的禮品以及提供予客戶的電訊服務。

倘客戶合同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則應收客戶的交易價格須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於本集團的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對匯報收益的主要影響將會是，當本集團向客戶出售電訊或其他設備或補貼流動通訊手機並提供禮品及電訊服務協議時，分配至設備、手機及禮品的收益(於合同開始及當控制權如常轉至客戶時確認)將按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入賬，而非採用目前如附註2(x)(iii)所示的剩餘法。然而，預期對本集團將在各自的合同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總收益並無影響。

目前，本集團將補貼手機作為手機補貼予以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同執行期攤銷此等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補貼手機及禮品成本須在確認相關收益時即時確認為銷售貨品成本，以取代在綜合損益表扣除吸納客戶成本攤銷的現有處理方式。本集團於整個合同期內確認的總純利預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新收入準則引入釐定是否將若干成本資本化、區分與取得合同有關之成本及與履行合同有關之成本的特定準則。現時，此等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此新準則規定，取得合同之遞增成本，於產生時將會確認為資產，並在合同期內攤銷。取得一項合同之遞增成本為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同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同須付之銷售佣金)。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新準則為承租者提供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被刪除，其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被承租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以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之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此外，與該等租賃有關之開支之性質將會變更，因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有使用權之資產之折舊支出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取代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會計處理方法將會導致出現較高之EBITDA及EBIT。有使用權之資產之平均等額折舊法與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法兩者之合併導致「租賃開支總額」於租賃期內遞減。在新準則下，損益表開支於租賃之初期將高於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開支。於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開支下降，損益表開支將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某一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本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年期狀況而定。

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可以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附有選擇性權宜措施之經修訂追溯法應用此準則。

根據全面追溯法之過渡會計處理方法規定，實體須在呈列之各個過往報告期間追溯應用新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實體將需要有關其租賃交易之廣泛資料，從而追溯應用此準則。此將包括關於租賃付款及折扣率之過往資料，亦將包括實體在應用承租人會計模式時需作出之多項判斷及估計之過往資料。有關資料於租賃開始時，以及實體每當重新評估或修改租賃為重新計算租賃資產及負債時所必需的。

鑑於應用全面追溯法所涉及之成本及巨大複雜性，本集團正考慮採納經修訂追溯法。根據經修訂追溯法，(i)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ii)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為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即2019年7月1日；及(iii)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準則之累計影響，作為採納準則年度(即自2019年7月1日開始之年度)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iii) 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新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量化之影響將會視乎(其中包括)所選取之過渡方法、本集團採用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訂立之任何額外租賃而定。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之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規管其活動而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數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權益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主體。通常是集團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ii))。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賬目之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ii) 權益會計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聯營公司之已收或應收股息被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如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對其他實體已產生債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採用權益會計法之被投資者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會根據附註2(j)政策所述對賬面值作減值測試。

(iv)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其賬面值以反映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調整金額與任何所支付或收取的代價之差額應確認於本集團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獨立儲備內。

當集團因為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對投資終止合併或權益會計法入賬，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為就保留權益(即作為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款項，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如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於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d)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

本公司之董事會任命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負責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制定策略決定。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採納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均為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和虧損，一般均列入損益中。

與銀行及其他貸款、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賬。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中淨額基準列賬。

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工具等)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賬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海外業務(全部均無極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賬中確認。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期)再減去減值虧損(如附註2(j)所述)後列賬。

(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頻譜使用費指在規定期間內於香港使用被既定之頻譜以提供電訊網絡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一次性預付款及期間應付固定年費之現值，被列為無形資產與相關責任。攤銷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當日起計之剩餘分配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貼現值與最低年費付款總額之差額為融資實際成本，因此，該差額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前之期間撥充作資本，列為無形資產之一部分，與附註2(s)所載之借貸成本政策相符。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當日後，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浮動年費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ii) 手機補貼

向客戶提供之手機補貼予以遞延，以直線法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內攤銷。倘客戶於最短可執行合約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之手機補貼會於終止合約時撇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於與該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相關成本方能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任何可視作獨立計算之資產被替代時其賬面值需要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在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之淨額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每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樓宇	按租賃年期
網絡及測試設備	10%–50%
電腦、發單及辦公室電話設備	20%–33 $\frac{1}{3}$ %
其他固定資產	20%–33 $\frac{1}{3}$ %

網絡之成本包括數碼流動無線電話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入成本。網絡之折舊從其啟用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在建造網絡之任何部分，包括其中之設備，均並無作出折舊撥備。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汽車、設備、傢具及裝置。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j))。

出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中。

(h)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成本指就使用土地之權利而支付之預付款項，該土地座落多棟廠房及樓宇，為期10至50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當出現減值時，減值乃計入綜合損益表。

(i) 租賃資產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份風險與回報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2)。經營租賃租金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在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下，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能出現之減值撥回。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乃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投資分類，至於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之資產，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其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倘預計金額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收回，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於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別以「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賬。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本集團將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若：

- 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
- 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
- 有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有固定到期日
- 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列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少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者則列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沒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金額，而管理層有明確意向中期至長期持有該金融資產，則可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列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

除非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有關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將其出售，否則應列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該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時，其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分類至損益中，列作投資證券之盈虧。

(iii) 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直接應佔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計入損益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確認至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在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至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融資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值。本集團仍可於某些情況下，對銷不符合抵銷而訂立安排之相關金額(如歸類為破產或中止合約)。

(m)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發生了某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虧損事件(或事件)對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時，方可確定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在決定有關資產有否減值時，須考慮該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但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合約下釐定之現行有效利率。作為權宜措施，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中轉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曾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會自權益賬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中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能於後繼期間從損益中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存貨

存貨包括手機及配件，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銷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o)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運作因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應收營業款項一般45天內到期，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營業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可參照附註2(k)有關本集團更多應收營業賬款之會計資料及附註2(m)有關本集團之減值政策。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之呈報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項目(有關投資須易於轉換為確定現金數額及價值變動風險極小)。

(q)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遞增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庫存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後)，從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倘該等普通股於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r)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此等款項並無抵押。除非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均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間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借貸則從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其他人士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支付代價之差額(包括非現金資產轉讓或承擔負債)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結算日後至少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貸應歸類為流動負債。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資產完成期間以及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為費用。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按照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之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進行一項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時，初步確認該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及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資產只於未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金額扣減暫時差額或虧損方才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將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該等差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確認海外業務投資之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力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結餘涉及同一稅制機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會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相關項目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u)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很可能需要消耗資源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僱員離職報酬。未來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結清責任之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管理層估算需於報告期末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之現值衡量。所使用之貼現率以稅前比率計算，以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及該債務之特定風險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

(i) 僱員之假期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益於僱員應獲得假期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就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產假或陪產假及婚假福利於其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照特定計算方法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該計算方法已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確認撥備。

(i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有關計劃一般由本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撥付。

向已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包括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所作之供款)，於其應付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支出。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已支付固額供款。倘基金並不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於本期及前期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亦不會有支付額外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

(iv) 股份報酬

股份形式之報酬透過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提供給僱員。有關此等計劃載於附註30。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薪酬計劃，在該計劃下，本集團獲取僱員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權工具之代價。

購股權計劃

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增加其相對之股本。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之股價)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性質之歸屬條件所產生之影響(如盈利能力及銷售額增長目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和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歸屬之估計股權數目。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調整原來估計所產生之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僱員福利(續)

(iv) 股份報酬(續)

購股權計劃(續)

倘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已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在行使購股權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權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實體財務報表之權益內。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之股份為零代價。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之股份獎勵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增加其相對之股本。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予獎勵股份當天之市場價值釐定。開支總金額於歸屬期間(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須達成之期間)確認。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其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授出獎勵股份日期之市場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實體財務報表之權益內。

(w)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僅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掌控該等事件。

或然資產不會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於實質確定可產生經濟效益時，有關資產方獲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事件所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確認

收入之計量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未來或會有經濟收益流入該實體時及本集團各項業務符合下文所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予以確認收入。本集團之估計乃基於過往業績，並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收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已轉移至買家時，即於貨品付運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以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ii) 提供服務

來自服務之收入乃按本集團之流動通訊網絡及設備之用量計算，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而標準服務計劃預先發單之服務收入則予以遞延，並包括在遞延收入內。

(iii) 多元素組合安排

就捆綁式交易涉及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以及銷售設備，本集團採納剩餘法先釐定服務部分之公平值，餘下代價分配於付運至客戶之餘下部分(即指設備)。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v) 股息收入

股息乃於收取權確立後確認為收入，即使自收購前之利潤派發亦適用。然而，投資可能因此需要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y)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z)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者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條文作出付款，補償持有者之損失。本集團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為保險合約，並於每個報告日就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財務擔保可導致之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撥備恰當測試。假若其負債是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相差之金額將即時全數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aa)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方，或可對某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相反，倘本集團及某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會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或其他實體。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算，在定義上與實際結果不盡相同。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行使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實體之財務影響及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a) 收入確認

就捆綁式交易涉及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以及銷售設備，本集團採納剩餘法先釐定服務部分之公平值，餘下代價分配於付運至客戶之餘下部分(即指設備)。本集團在估計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值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之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有關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證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c)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對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需要判斷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1)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2)按適當比率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經折算後之淨現值能否支持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3)是否使用適當比率折算現金流量。管理層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足以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所得稅。部份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有關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之即期及遞延稅項時就釐定若干收入之應課稅性及若干付款之可扣減程度行使關鍵判斷，其須不時檢討。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將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按年度付款之相同基準視為可扣稅。自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起，鑑於稅務局就頻譜使用費於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該付款被視為不可按現金或攤銷基準扣除，並且已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作出即期稅項不足撥備約\$250,000,000及由遞延稅項撥回約\$228,000,000。雖然本集團將極力捍衛其立場並尋求就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作出稅務扣減，倘稅務局決定將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視為不可按現金或攤銷基準扣除，且此觀點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實際稅率亦可能高於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闡述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及此等風險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未來財務表現。即期損益資訊已包括在相關內容中以增加連貫性。

風險	風險來源	計量
市場風險－外匯	未來商業交易 並非以港元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量預測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利率	浮動利率之長期貸款	敏感度分析
市場風險－證券價格	證券投資	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營業賬款及持至 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賬齡分析 信貸評級
流動資金風險	貸款及其他負債	預計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董事會不時批准財資管理政策，專為降低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關注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減低。

(a) 財務風險因素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及計量該種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改變。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承受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之外匯風險(以港元列值)如下：

	2018 美元 \$000	2017 美元 \$000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566,691	712,0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46	8,012
應收營業賬款	24,456	35,440
其他應收款項	3,761	1,629
短期銀行存款	93,770	124,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8,153	745,9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21,845)	(2,176,934)
應付營業賬款	(325,349)	(92,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686)	(8,305)

敏感度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港元匯率之變動。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

	稅前溢利影響	
	2018 \$000	2017 \$000
美元／港元匯率－增加1%*	(974)	(6,496)
美元／港元匯率－減少1%*	974	6,496

*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持有銀行存款和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風險部分由所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抵銷。以固定利率發行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貸款對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2018 \$000	總貸款之 百分比	2017 \$000	總貸款之 百分比
浮動利率貸款	508,536	21%	513,751	19%
固定利率貸款	1,921,845	79%	2,176,934	81%
	2,430,381	100%	2,690,685	100%

附註4(a)(iii)提供了到期日之分析。總貸款之百分比顯示目前以浮動利率計算的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

損益容易受到利率的變化而導致銀行存款的較高／較低淨利息收入和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而變動。

	稅前溢利影響	
	2018 \$000	2017 \$000
利率－增加100個基點*	11,953	7,555
利率－減少100個基點*	(11,953)	(7,555)

* 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的投資，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列賬。本集團透過緊密監控價格變化及可能影響該等投資價值之市場條件變動管理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或減少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會大約增加或減少\$665,000(2017：\$801,000)。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令本集團面對對手方之信貸風險。本集團透過嚴密監控對手方之信用評級及為對手方設立經批准且定期檢討之信用限額，控制其信貸風險以防止對手方不履行合約。根據財資管理政策，本集團透過在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或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投資之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而投資其盈餘資金。

本集團亦面對營運活動帶來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發票日期起計15日至45日。本集團對任何個體債務人並無重大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而導致本集團於其債務到期時未能償還債務之風險。

本集團利用預計現金流量分析，透過預測所需現金及監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從而確保所有到期債務及現有融資要求得以滿足。

本集團將流動資產維持於保守水平，以確保有充裕現金以應付任何非預期及日常業務之重大現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按本集團金融負債相關到期情況而分類。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1年或以下 \$000	1年至2年 \$000	2年至5年 \$000	5年以上 \$000	總合約現金流 \$000	賬面值 \$000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營業賬款	521,620	-	-	-	521,620	521,6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54,180	-	-	-	754,180	754,1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包括應付利息)	223,287	518,792	2,044,874	30,234	2,817,187	2,430,381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2,350	62,350	100,630	-	225,330	188,032
總計	1,561,437	581,142	2,145,504	30,234	4,318,317	3,894,213
於2017年6月30日						
應付營業賬款	357,393	-	-	-	357,393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91,382	-	-	-	791,382	791,38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7,556	215,226	1,018,266	1,697,092	3,148,140	2,690,68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2,350	62,350	162,980	-	287,680	227,926
總計	1,428,681	277,576	1,181,246	1,697,092	4,584,595	4,067,386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

- 保障可持續發展，以為股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
-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經計及本集團日後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預計營運現金流量及預測資本開支，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高資本及股東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情況。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2018 \$000	2017 \$000
債務淨額	602,275	1,416,612
權益總額	4,831,724	4,634,297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2%	31%

(c)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信程度作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各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下表為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0)				
於2018年6月30日	–	6,646	–	6,646
於2017年6月30日	–	8,012	–	8,012

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第1級：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價格列賬。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格為當時買盤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1級內。

第2級：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該等估值技巧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括在第2級內。

第3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包括在第3級內。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有關用於估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估值技巧，請參見附註20(b)。年內估值技巧並無改變。

所有由此產生的公平值估計都包含在第2級內。

5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基於銷售起始所在地而按地區研究本集團表現。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對外收入	9,280,864	707,628	–	9,988,492
分類間收入	563,782	6,533	(570,315)	–
總收入	9,844,646	714,161	(570,315)	9,988,492
EBITDA #	2,114,864	21,350	–	2,136,214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241,002)	(48,799)	28	(1,289,773)
經營溢利/(虧損)	873,862	(27,449)	28	846,441
融資收入				61,423
融資成本				(120,90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6,955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543,895	19,324	–	563,219
無形資產添置	506,585	8,379	–	514,964
折舊	609,991	37,910	(15)	647,88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72	–	–	672
無形資產攤銷	615,701	10,364	–	626,06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638	525	(13)	15,150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9,196	1,615	–	10,811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減值虧損	(2,932)	477	–	(2,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a) 分類業績(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對外收入	8,323,253	392,159	–	8,715,412
分類間收入	253,060	7,347	(260,407)	–
總收入	8,576,313	399,506	(260,407)	8,715,412
EBITDA #	2,263,047	33,215	–	2,296,262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1,310,142)	(57,493)	18	(1,367,617)
經營溢利/(虧損)	952,905	(24,278)	18	928,645
融資收入				51,774
融資成本				(137,2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43,199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492,462	21,073	–	513,535
無形資產添置	2,557,544	12,001	–	2,569,545
折舊	628,201	41,747	(17)	669,93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638	–	–	638
無形資產攤銷	679,229	13,484	–	692,71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074	2,262	(1)	4,33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7,407	1,147	–	18,554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減值虧損	(3,642)	366	–	(3,276)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並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EBITDA為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之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分類呈報(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8,886,222	300,660	831,244	10,018,126
分類負債	(4,479,696)	(123,609)	(583,097)	(5,186,402)
	於2017年6月30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8,435,773	361,226	978,591	9,775,590
分類負債	(4,453,512)	(151,701)	(536,080)	(5,141,293)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397,256,000(2017: \$6,565,670,000)，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218,776,000(2017: \$239,913,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 員工成本

	2018 \$000	2017 \$000
薪酬及薪金	635,062	648,445
花紅	43,420	39,154
已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9,547	40,857
股份報酬	2,304	4,291
	720,333	732,747

* 已扣除沒收供款\$1,504,000(2017: \$1,00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融資收入

	2018	2017
	\$000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29,792	40,82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353	10,275
出售上市債務證券之收益	1,391	45
購回擔保票據之收益	12	–
遞增收入	875	634
	61,423	51,774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8 融資成本

	附註	2018	2017
		\$000	\$000
利息開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784	96,008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7,621	2,692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8	22,456	31,688
資產報廢責任		1,467	1,413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	13	581	5,419
		120,909	137,220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18 \$000	2017 \$000
扣除：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062,290	1,043,465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22	10,811	18,55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19	2,527
— 非審計服務		1,071	986
匯兌虧損淨額	13	8,871	5,4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150	4,335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648,558	670,569
手機補貼之攤銷	21	340,595	436,44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21	285,470	256,265
計入：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24	2,455	3,276

10 所得稅開支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分析以及非應課稅和不可扣減項目對稅務開支之影響。

(a) 所得稅開支

	2018 \$000	2017 \$000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87,590	170,674
— 海外稅項	1,374	1,323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1,280	(1,638)
— 海外稅項	1	(3,187)
即期所得稅總開支	190,245	167,17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減少(附註23(a))	588	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減少)／增加(附註23(b))	(11,030)	9,892
遞延所得稅總(利益)／開支	(10,442)	10,259
所得稅開支	179,803	177,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所得稅開支(續)

(b)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額之數值對賬

	2018 \$000	2017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6,955	843,199
按香港稅率16.5%(2017: 16.5%)	129,848	139,128
計算應課稅收入時不可扣減/(應課)金額之稅務影響:		
利息收入	(5,809)	(3,95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3)	916
其他	209	48
小計	123,905	136,139
海外稅率之差額	1,554	1,46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1,281	(4,8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599	3,18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	(2,220)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3,549	43,688
所得稅開支	179,803	177,431

(c) 稅項虧損

	2018 \$000	2017 \$000
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之未使用稅項虧損	149,632	83,405
潛在稅務利益	20,506	10,917

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是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產生足夠溢利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就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沒有到期日。就澳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須受自虧損產生年度起三年屆滿期間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3名(2017：3名)為董事，其薪金已於附註35披露。其餘2名(2017：2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99	5,114
花紅	1,009	6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266
股份報酬	3	—
離職補償		
— 合約報酬	—	706
— 其他報酬	—	1,412
	8,535	8,122

2名(2017：2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分佈範圍如下：

	2018 僱員人數	2017 僱員人數
\$3,500,001 – \$4,000,000	1	1
\$4,000,001 – \$4,500,000	1	1
	2	2

1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兩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於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公司保管。

本集團及僱員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及指定百分比計算。僱員於可全數獲取僱主供款前離職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於職業退休計劃中僱員被沒收之供款，已用以抵銷本集團之應繳供款(2017：相同)。

強積金計劃乃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本集團之僱員可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向計劃供款，計算供款之月薪上限為\$30,000(2017：相同)。供款一經付予強積金計劃，即全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3 匯兌虧損淨額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匯兌差額包括如下：

	2018	2017
	\$000	\$000
其他經營開支	8,290	30
融資成本(附註8)	581	5,419
	8,871	5,449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為：

- 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	2017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總額	55.4	61.7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

- 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額外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	2017
	仙	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總額	55.4	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每股盈利(續)

(c)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對賬

	2018 \$000	2017 \$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5,243	672,102

(d) 作為分母的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18 數目	2017 數目
作為分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10,194,100	1,088,507,398

15 股息

	2018 \$000	2017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18仙(2017：27仙)	200,336	294,13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已繳足股份23仙(2017：33仙)	257,903	364,789
	458,239	658,919

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年內根據股東選擇收取股份之方式而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9。

於2018年9月5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每股已繳足股份末期股息23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其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2018	2017
	\$000	\$000
於7月1日	11,383	12,26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72)	(638)
匯兌差額	604	(243)
	<hr/>	<hr/>
於6月30日	11,315	11,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固定資產

	租賃 物業裝修 \$000	樓宇 \$000	網絡及 測試設備 \$000	電腦、發單 及辦公室 電話設備 \$000	其他 固定資產 \$000	在建網絡 \$000	總額 \$000
於2016年7月1日							
成本	246,018	156,794	6,819,167	962,287	126,078	424,208	8,734,552
累計折舊	(201,880)	(17,833)	(4,359,516)	(831,572)	(87,759)	-	(5,498,560)
賬面淨值	44,138	138,961	2,459,651	130,715	38,319	424,208	3,235,99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138	138,961	2,459,651	130,715	38,319	424,208	3,235,992
匯兌差額	(91)	(106)	-	78	(17)	-	(136)
添置	11,067	-	18,369	65,524	3,532	415,043	513,535
重新分類	-	-	520,063	-	-	(520,063)	-
出售	-	-	(5,362)	(306)	(4)	(2,063)	(7,735)
折舊	(19,115)	(4,343)	(568,256)	(70,290)	(7,927)	-	(669,931)
年末賬面淨值	35,999	134,512	2,424,465	125,721	33,903	317,125	3,071,725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50,245	156,648	7,264,375	1,025,126	124,884	317,125	9,138,403
累計折舊	(214,246)	(22,136)	(4,839,910)	(899,405)	(90,981)	-	(6,066,678)
賬面淨值	35,999	134,512	2,424,465	125,721	33,903	317,125	3,071,72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999	134,512	2,424,465	125,721	33,903	317,125	3,071,725
匯兌差額	201	263	-	7	28	-	499
添置	11,984	-	6,588	79,530	8,979	456,138	563,219
重新分類	-	-	495,843	-	-	(495,843)	-
出售	-	-	(14,843)	(3)	(96)	(1,935)	(16,877)
折舊	(16,758)	(4,360)	(540,350)	(79,817)	(6,601)	-	(647,886)
年末賬面淨值	31,426	130,415	2,371,703	125,438	36,213	275,485	2,970,680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260,442	157,035	7,516,246	1,103,797	131,284	275,485	9,444,289
累計折舊	(229,016)	(26,620)	(5,144,543)	(978,359)	(95,071)	-	(6,473,609)
賬面淨值	31,426	130,415	2,371,703	125,438	36,213	275,485	2,970,680

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值達\$77,620,000(2017：\$80,059,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附屬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佔權益	
				2018	2017
SmarTon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及集團融資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電話及配件	1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 \$100,000,000	100%	100%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香港	在香港提供無線固網服務	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 \$2	100%	100%
SmarTon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發行擔保票據	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數碼通流動通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在澳門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及銷售電話及配件	100,000股股份 每股面值澳門幣100元 澳門幣10,000,000元	72%	72%
廣州數碼通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中國內地提供顧客支援服務及電話直銷服務	註冊資本\$27,400,000	100%	1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19 聯營公司權益

	2018 \$000	2017 \$000
分佔資產淨值	3	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權益分佔資產淨值並無變動(2017：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18年6月30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	持有已發行股份之詳情	持有權益	
				2018	2017
New Top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英屬處女群島從事投資控股	37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37.5%	37.5%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保留溢利之金額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本集團並無披露該等金額。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

20 金融投資

	2018 \$000	2017 \$000
非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a)	486,599	672,528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6,646	8,012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a)	80,092	39,556
	86,738	47,568
	573,337	720,096

(a)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2018 \$000	2017 \$000
於7月1日	712,084	870,127
攤銷	(5,103)	(10,249)
出售	(143,461)	(152,145)
匯兌差額	3,171	4,351
於6月30日	566,691	712,0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金融投資(續)

(a)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續)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分析如下：

	2018	2017
	\$000	\$000
於香港境外之上市債務證券	41,147	121,966
於香港上市債務證券	525,544	590,118
	566,691	712,084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557,831	715,494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市場價格計算。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發行人行使認購期權而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錄得收益\$1,391,000(2017：\$45,000)。

該等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日期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2017
	\$000	\$000
於7月1日	8,012	10,977
轉移至權益的公平值虧損	(1,366)	(2,965)
於6月30日	6,646	8,01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主要投資於交易股份的基金，乃以美元列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公平值在公平值等級第2級(附註4(c))。

此等金融資產並未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無形資產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6年7月1日			
成本	1,919,351	2,492,108	4,411,459
累計攤銷	(1,467,201)	(1,187,145)	(2,654,346)
賬面淨值	452,150	1,304,963	1,757,11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150	1,304,963	1,757,113
添置	282,345	2,287,200	2,569,545
攤銷*	(436,448)	(256,265)	(692,713)
出售	(2,546)	–	(2,546)
年末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101,738	4,103,521	5,205,259
累計攤銷	(806,237)	(767,623)	(1,573,860)
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5,501	3,335,898	3,631,399
添置	514,964	–	514,964
攤銷*	(340,595)	(285,470)	(626,065)
出售	(3,396)	–	(3,396)
年末賬面淨值	466,474	3,050,428	3,516,902
於2018年6月30日			
成本	1,609,148	4,103,521	5,712,669
累計攤銷	(1,142,674)	(1,053,093)	(2,195,767)
賬面淨值	466,474	3,050,428	3,516,902

* 包括已撇銷之手機補貼\$4,335,000(2017 : \$3,327,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無形資產(續)

在評估無形資產是否遭受任何減值時，將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該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收回金額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按8.1%(2017: 7.7%)的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本集團編製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及現金流預測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的預期增長、毛利率、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派息比率及增長率。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根據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2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2017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應收營業賬款	372,791	–	372,791	334,302	–	334,302
減值撥備	(8,034)	–	(8,034)	(12,852)	–	(12,852)
	364,757	–	364,757	321,450	–	321,450
其他應收款項	43,645	–	43,645	47,002	–	47,002
	408,402	–	408,402	368,452	–	368,452
按金	77,950	72,220	150,170	91,209	61,773	152,982
預付款項	94,927	44,915	139,842	75,979	29,303	105,282
	581,279	117,135	698,414	535,640	91,076	626,716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金、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承受之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為其賬面值。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除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現時至30天	276,802	275,258
31 – 60天	45,066	26,457
61 – 90天	4,705	12,951
90天以上	38,184	6,784
	364,757	321,450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10,811,000(2017：\$18,554,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營業賬款\$135,371,000(2017：\$58,698,000)已逾期，但並未減值。這與若干獨立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有關。此等應收營業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已逾期1 – 30天	64,261	12,506
已逾期31 – 60天	30,639	26,457
已逾期60天以上	40,471	19,735
	135,371	58,698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於7月1日	12,852	12,241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10,811	18,554
於年內撇銷之金額	(15,629)	(17,943)
於6月30日	8,034	12,8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營業賬款\$8,034,000(2017：\$12,852,000)已出現減值並已全數計提撥備。個別應收款項單獨出現減值主要涉及獨立客戶因財務困難有關。此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2018	2017
	\$000	\$000
已逾期31 – 60天	931	797
已逾期61 – 90天	1,171	1,628
已逾期90天以上	5,932	10,427
	8,034	12,852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不包括減值資產。

23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產生之暫時差額之遞延所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2017：16.5%)及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未考慮同一徵稅地區內之結餘抵銷)如下：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000
於2016年7月1日	(6,497)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0(a))	367
於2017年6月30日	(6,130)
於2017年7月1日	(6,130)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0(a))	588
於2018年6月30日	(5,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3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通訊服務 牌照費資產 \$000	加速稅項折舊 \$000	總額 \$000
於2016年7月1日	(44,388)	171,234	126,84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0(a))	23,020	(13,128)	9,892
於2017年6月30日	(21,368)	158,106	136,738
於2017年7月1日	(21,368)	158,106	136,738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附註10(a))	2,479	(13,509)	(11,030)
於2018年6月30日	(18,889)	144,597	125,708

就結轉之稅務虧損而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之部分。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149,632,000(2017: \$83,405,000)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0,506,000(2017: \$10,917,000)。根據現行稅法，有關於澳門營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92,966,000(2017: \$63,222,000)須受自稅項虧損產生年度起三年屆滿期間所規限。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稅項虧損並未到期。

24 存貨

	2018 \$000	2017 \$000
手機及配件，按成本計	173,763	196,456
減：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12,298)	(14,753)
	161,465	181,70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滯銷及過時存貨確認減值撥備回撥\$2,455,000(2017: \$3,276,000)。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銷售存貨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	2017
	\$000	\$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9,010	237,950
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1,472,941	908,84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1,951	1,146,79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	96,155	124,893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	-	2,385
	1,828,106	1,274,073
承受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	1,822,345	1,269,278

由於本集團之存款乃分佈於多家銀行，故銀行結存有關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2017年6月30日，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就一間銀行向機場管理局發出銀行擔保而作出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列值貨幣如下：

	2018	2017
	\$000	\$000
港元	231,149	363,248
美元	1,571,923	870,827
人民幣	3,433	5,104
其他	21,601	34,894
	1,828,106	1,274,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6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 \$000	2017 \$00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a)	521,620	357,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b)	852,081	804,562
	1,373,701	1,161,955

(a)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現時至30天	377,911	157,533
31 – 60天	42,004	85,232
61 – 90天	12,016	49,759
90天以上	89,689	64,869
	521,620	357,39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美元計值，佔62%。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營業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佔74%。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應計費用	527,990	440,039
固定資產應付款項	253,440	273,013
預收款項	70,651	91,510
	852,081	804,562

應付營業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8			2017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流動 \$000	非流動 \$000	總額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5,976	54,209	60,185	5,814	60,186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9,813	827,528	957,341	127,822	954,101	1,081,923
擔保票據(a)	-	1,412,855	1,412,855	-	1,542,762	1,542,762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135,789	2,294,592	2,430,381	133,636	2,557,049	2,690,685

- (a)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one Finance Limited發行2億美元3.8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贖回價值18,185,000美元之擔保票據錄得收益\$12,000(2017：無)。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日載述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1至2年	436,756	135,115
2至5年	1,829,239	806,712
5年以上	28,597	1,615,222
	2,294,592	2,557,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年結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4,209	–	54,20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752,553	–	752,553
擔保票據	1,407,481	–	–	1,407,481
總計	1,407,481	806,762	–	2,214,243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於2017年6月30日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0,186	–	60,186
無抵押銀行貸款	–	857,606	–	857,606
擔保票據	1,584,921	–	–	1,584,921
總計	1,584,921	917,792	–	2,502,71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佔79%(2017：81%)，而以港元列值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佔21%(2017：19%)。

於2018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7)(2017：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2018 \$000	2017 \$000
於7月1日	227,926	409,831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增開支(附註8)	22,456	31,688
付款	(62,350)	(213,593)
於6月30日	188,032	227,92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之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0,041)	(60,040)
非流動部份	127,991	167,88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分析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應付最低年費		
1年內	62,350	62,350
1年後但於5年內	162,980	225,330
減：未來融資費用	225,330 (37,298)	287,680 (59,754)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現值	188,032	227,926
包括：		
1年內	60,041	60,040
1年後但於5年內	127,991	167,886
	188,032	227,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1,081,177,540	108,118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b)	32,826,913	3,283
購回股份	(c)	(8,192,000)	(820)
於2017年6月30日		1,105,812,453	110,581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b)	46,242,824	4,624
購回股份	(c)	(27,786,000)	(2,779)
於2018年6月30日		1,124,269,277	112,426

(a)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b) 於2017年8月29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3仙(2017：33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7年12月19日，28,143,051(2017：11,585,801)股股份已就末期股息按每股\$9.312(2017：\$11.08)予以發行。

於2018年2月13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7：27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於2018年4月13日，18,099,773(2017：21,241,112)股股份已就中期股息按每股\$8.426(2017：\$10.152)予以發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9 股本(續)

(c)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27,786,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247,421,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17年7月	392,000	\$10.10	\$10.08	3,959
2017年8月	3,649,500	\$9.73	\$9.55	35,086
2017年9月	6,754,500	\$9.67	\$9.20	63,379
2017年11月	1,978,500	\$9.20	\$9.09	18,112
2018年2月	8,205,500	\$9.06	\$8.24	70,452
2018年3月	1,604,000	\$8.68	\$8.33	13,700
2018年4月	2,816,500	\$8.27	\$8.14	23,097
2018年5月	2,385,500	\$8.30	\$8.20	19,636
	27,786,000			247,421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8,192,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87,715,000已從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購回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16年8月	1,394,000	\$12.88	\$12.20	17,426
2016年9月	491,000	\$12.68	\$12.58	6,209
2016年12月	1,506,500	\$10.36	\$10.22	15,507
2017年3月	1,769,500	\$10.08	\$10.00	17,749
2017年4月	3,031,000	\$10.20	\$10.08	30,824
	8,192,000			87,715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及2011年11月2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已發行購股權概述如下。

(i) 購股權之變動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7月1日	\$13.13	352,500
已授出	\$14.28	3,000,000
已註銷或失效	\$13.13	(352,500)
<hr/>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	\$14.28	3,000,000

於2018年6月30日，1,000,000份(2017：無)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4.28(2017：無)予以行使。

(ii)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2018 購股權數目	2017 購股權數目
2016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至 2021年7月24日	\$14.28	3,000,000	3,000,000

(iii)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0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書「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披露。已發行股份獎勵概述如下。

(i)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授出之股份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	已授出之股份 獎勵數目	每股平均公平值	歸屬期
2018年6月29日	1,871,800	\$8.10	2019年6月29日至 2021年6月29日

(ii) 股份獎勵之變動

	2018	2017
股份獎勵數目		
於7月1日未行使	-	-
已授出	1,871,800	-
於6月30日未行使	1,871,800	-

3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銀行貸款 \$000	擔保票據 \$000	總額 \$000
於2016年7月1日	1,320,292	1,530,131	2,850,42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50,000	-	4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2,863)	-	(632,863)
支付銀行貸款之交易費用	(2,400)	-	(2,400)
融資成本	12,894	12,631	25,525
於2017年6月30日	1,147,923	1,542,762	2,690,685
償還銀行貸款	(139,706)	-	(139,706)
購回擔保票據支付之款項	-	(141,122)	(141,122)
融資成本	9,309	11,227	20,536
融資收入	-	(12)	(12)
於2018年6月30日	1,017,526	1,412,855	2,430,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2018 \$000	2017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24,899	73,987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18年6月30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583,863	533,831
1年後但於5年內	454,132	278,427
5年後	1,521	9,487
	1,039,516	821,745
專線		
1年內	236,479	243,722
1年後但於5年內	618,703	690,446
5年後	197,031	309,637
	1,052,213	1,243,805

(c) 履約保證

	2018 \$000	2017 \$000
香港	–	301,243
澳門	3,883	3,883
	3,883	305,126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d)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145,495,000美元(約\$1,141,625,000)及\$600,000,000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66,169,000美元(約\$519,195,000)及\$450,000,000。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7.18%股份，餘下32.82%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3.80%由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2018 \$000	2017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127,868	127,529
保險費用(ii)	4,562	4,398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127,868,000(2017：\$127,529,000)。

(ii) 保險服務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562,000(2017：\$4,398,000)。

- (b)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3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7,238	31,276
離職福利	–	2,118
股份報酬	2,270	4,291
	39,508	37,685

(d) 與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2018 \$000	2017 \$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22)	24,983	24,0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26)	4,610	3,861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18 \$000	2017 \$000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6,899,044	6,896,74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06	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56	44,256
可收回稅項	1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2	234
	44,891	44,72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007,418	3,593,1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154	2,6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1
	4,010,572	3,595,802
資產淨值	2,933,363	3,345,66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426	110,581
儲備(附註(a))	2,820,937	3,235,08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933,363	3,345,663

董事會於2018年9月5日核准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郭炳聯
董事

葉安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					
	股份溢價 \$000	資本贖回儲備 \$000	繳入盈餘 \$000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000	保留溢利 \$000	總額 \$000
於2016年7月1日	783,250	10,949	792,583	1,095	2,039,491	3,627,36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13)	(11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4,291	-	4,291
失效之購股權	-	-	1,096	(1,096)	-	-
購回股份(附註29(c))	-	820	(51,983)	-	(35,732)	(86,895)
支付2016年末期股息 (附註29(b))	127,212	-	-	-	(356,167)	(228,955)
支付2017年中期股息 (附註29(b))	213,516	-	-	-	(294,130)	(80,614)
於2017年6月30日 及2017年7月1日	1,123,978	11,769	741,696	4,290	1,353,349	3,235,08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891)	(1,8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股份報酬	-	-	-	2,304	-	2,304
購回股份(附註29(c))	-	2,779	(2,159)	-	(245,262)	(244,642)
購回股份預付之款項	-	-	-	-	(18,178)	(18,178)
支付2017年末期股息 (附註29(b))	259,254	-	-	-	(361,355)	(102,101)
支付2018年中期股息 (附註29(b))	150,699	-	-	-	(200,336)	(49,637)
於2018年6月30日	1,533,931	14,548	739,537	6,594	526,327	2,820,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及總裁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按姓名排列)：

	袍金	薪金及津貼	花紅	2018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估計價值	股份報酬	總額	2017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執行董事								
葉安娜女士	144	6,888	5,961	344	85	2,263	15,685	11,572
陳啟龍先生	144	5,501	1,077	550	75	2	7,349	7,534
鄧金根先生	144	5,756	1,367	576	94	2	7,939	8,596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	180	-	-	-	-	-	180	180
張永銳先生	162	-	-	-	-	-	162	162
馮玉麟先生	162	-	-	-	-	-	162	162
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	144	-	-	-	-	-	144	144
蕭漢華先生	144	-	-	-	-	-	144	144
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	144	-	-	-	-	-	144	144
詹榮傑先生 ⁽¹⁾	-	-	-	-	-	-	-	96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288	-	-	-	-	-	288	288
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	288	-	-	-	-	-	288	288
顏福健先生*	288	-	-	-	-	-	288	288
葉楊詩明女士*	144	-	-	-	-	-	144	144
林國灃先生* ⁽²⁾	144	-	-	-	-	-	144	48
楊向東先生* ⁽³⁾	48	-	-	-	-	-	48	144
	2,568	18,145	8,405	1,470	254	2,267	33,109	29,934
2017	2,664	17,923	3,448	1,368	240	4,29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¹⁾ 於2016年11月1日辭任

⁽²⁾ 於2017年3月1日獲委任

⁽³⁾ 於2017年11月2日辭任

35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及總裁之酬金(續)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董事：

- 就有關彼等為本集團之服務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收取任何酬金；
- 放棄收取酬金之任何權利；或
- 收取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離職之任何補償金額。

除以上酬金外，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此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附註30內披露。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事宜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沒有參與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事宜。

36 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確認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